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330號

上訴人 陳萬良

被上訴人 楊平偉

吳依玲

志傑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志盛

上 四 人

訴訟代理人 李泰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9日
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簡字第1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於民國112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
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亦準用之，此觀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即明。上訴人上訴聲明原為：
「原判決關於後開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被上訴人應再連
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6萬7,540元，及均自民國111
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
卷第14頁），嗣於111年9月30日變更上訴聲明為：「原判決
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聲明部分廢棄。上廢棄部分，被
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8萬7,040元，及均自111年1月27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10
02 頁）係屬減縮上訴之聲明，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0年7月30日上午9時許，駕駛所有
05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臺中
06 市南區臺中路沿復興路三段往正義街方向行駛，行至復興路
07 三段與合作街路口，欲左轉進入合作街（往愛國街方向）
08 時，適被上訴人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
09 車（下稱系爭大貨車）同向自後方行駛而至，自後撞擊系爭
10 車輛車尾（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甲
11 ○○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上訴人於110年8月3日將系爭車輛
12 送至十詮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十詮公司）修理，迄至110年8
13 月31日修理完畢，上訴人支付修繕費用6萬元，因系爭車輛
14 仍有異狀，再度前往十詮公司檢查後，系爭車輛在路上拋
15 錨，上訴人始聯絡世邦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下稱世邦公司）
16 丙○○修理，陸續修理更換電瓶、發電機及水箱等，始恢復
17 正常行駛，支出修繕費用5萬元，上訴人因系爭車禍事故共
18 計支出修繕費用11萬元。而系爭車輛在系爭車禍事故前，曾
19 在十詮公司做深度維修保養、世邦公司更換新電瓶、發電機
20 等，若非被上訴人之違規行為導致系爭交通事故，上訴人本
21 無須更換零件，且系爭車輛受上揭衝撞後，車體結構上之損
22 害，不可能因零件以新品換舊品，而造成車輛整體更高之價
23 值提昇，受有不當得利，自無扣除折舊額之必要。另被上訴
24 人志傑有限公司（下稱志傑公司）為甲○○之僱用人，應就
25 甲○○於執行職務中所為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又甲○○於本次車禍事故發生時，乃限制行為能力人，甲○
27 ○之法定代理人即被上訴人乙○○、丁○○，均應與甲○○
28 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
29 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
30 項、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等語。

31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車輛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已出廠24

01 年，其上之零件已歷經相當時間之使用，與新品零件明顯有
02 別，透過更換新品零件之方式維修，即非屬回復系爭車輛損
03 壞前之原狀，將使系爭車輛之使用年限增加，上訴人亦因此
04 受有利益，故就更換之零件費用應予折舊計算等語置辯。

05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敗訴、一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
06 應連帶給付上訴人8萬0,960元本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
07 訴，上訴人對其不利判決為一部上訴。上訴人就其上訴部分
08 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2.被上
09 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8萬7,040元，及均自111年1月27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
11 明：上訴駁回。（兩造未上訴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

12 四、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結果如下：

13 (一)上訴人於110年7月30日上午9時許駕駛系爭車輛，由臺中路
14 沿復興路三段往正義街方向行駛，行至復興路三段與合作街
15 路口，欲左轉進入合作街（往愛國街方向）時，與甲○○駕
16 駛之系爭大貨車，發生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
17 害，甲○○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18 (二)甲○○為90年12月10日生，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尚未成
19 年，乙○○、丁○○為其法定代理人，且係受僱於志傑有限
20 公司，擔任大貨車司機職務，正在執行志傑公司職務。

21 (三)系爭車輛係於86年7月出廠，BMW328型中型轎車。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不法
26 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7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第196條定有明
28 文。又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29 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折舊計
30 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參照）。

31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遭撞擊而受損害，於11

01 0年8月3日第1次將系爭車輛送至十詮公司維修，支出修繕費
02 用6萬元，然因系爭車輛仍有異狀，又將系爭車輛送至世邦
03 公司維修，支出修繕費用5萬元，因之支出修繕費用共計11
04 萬元等情，固據其提出十詮公司車輛維修單、世邦公司估價
05 單等件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33至35頁、第91、111頁、第1
06 35至137頁），然證人即十詮公司實際負責人林溢琪於原審
07 審理中證述：我印象中系爭車輛是110年8月3日進廠修理，
08 進廠後我們先估價、報價，傳給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核價
09 後，我們就開始拆卸修理，我們估價報價好以後，跟新光產
10 物的理賠劉先生在110年8月11日以後以6萬元的金額包修，
11 我當時有就零件、鈑金、烤漆都巡視過，就撞到的部分有毀
12 損的部分都維修完畢，零件也有，不是只有鈑金跟烤漆的維
13 修，我們把車子交給上訴人前有將車子開一開確認沒有問題
14 之後才交付，因為上訴人車子零件有老舊的問題，水箱、發
15 電機是在車子前面，當時車子是後面被撞到，所以我們維修
16 的時候比較沒有注意車子前面的部分，我認為上訴人所稱的
17 水箱、發電機的問題應該是車子本身老舊所致，與本件車禍
18 沒有關係，就算車子撞到的是後方，如撞的很大力也是有可能
19 也會導致車輛前方的零件產生損壞，但是發電機應該怎麼
20 樣都不會受到影響。以本件車禍來看算是還好，不是我剛剛
21 說的撞的很大力的那種，所以水箱受影響的可能性很低。系
22 爭車輛電瓶是在右後。撞到的時候電瓶的蓋版有損壞，不是
23 電瓶，應該是有影響，但是修理好後車子可以順利發動，所
24 以我們就沒有去更換電瓶。如果後來上訴人車子開回去之後
25 發現電瓶有問題，確實有可能是本件車禍所導致的，因為撞
26 擊以後老舊的電瓶的極板的鉛會導致導電有問題。系爭車輛
27 沒有傷到傳動軸，是十字接頭用久了以後會老化損壞掉。原
28 則上就是電瓶的部分與這次的撞擊比較有關係，電瓶收費5,
29 000元我認為合理，單就拆裝電瓶的工資，我認為差不多3、
30 400元是合理等語（本院卷第142至145頁）。系爭車輛因系
31 爭車禍事故受損後，即由林溢琪維修，林溢琪對系爭車輛受

01 損狀況應為最清楚之人，參以林溢琪已有30餘年之修車經驗
02 （原審卷第142頁），故林溢琪上開證述，應可採信。足見
03 原告主張之第2次修繕費用中，應僅電瓶部分之受損與本次
04 車禍具有關連性，其餘水箱、發電機、傳動軸等之修繕費
05 用，尚難認與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有關，是上訴人此部分請
06 求，則無理由。

07 (三)因此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所需維修部分，上訴人第1次
08 修復系爭汽車，支出6萬元（含工資7,900元、烤漆1萬元及
09 零件4萬2,100元），第2次修車與本次車禍事故相關聯者僅
10 系爭車輛之電瓶，電瓶費用5,000元，更換電池之工資費
11 用，參酌林溢琪上開證述，本院認以350元計算為適當，以
12 上合計，即零件費用4萬7,100元（計算式：4萬2,100元+5,0
13 00元=4萬7,100元）、工資8,250元（計算式：7,900元+35
14 0=8,250元）、烤漆1萬元。上開零件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
15 之舊零件，則依前揭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方
16 屬合理。至上訴人辯稱工資應以4萬元計算云云（本院卷218
17 頁），就此未舉證證明，難以憑採。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8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
19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並參酌營利事業
20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1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2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23 以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
24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出廠日期
25 為86年7月，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在卷可憑（原審卷第51
26 頁），至110年7月30日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24
27 年，則其最後1年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8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即應以10分之9計算，則就
29 零件費用4萬7,10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用，估定為4,710
30 元（計算式：4萬7,100元×【1-9/10】=4,710），另得請
31 求之工資8,250元、烤漆1萬元，共計2萬2,960元（計算式：

01 4,710元+8,250元+1萬元=2萬2,960元)；加計被上訴人未
02 上訴，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之代步費用損失5萬8,000元(本
03 院卷200頁)，共8萬0,960元。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4 屬無據。

05 (四)至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在系爭車禍事故前，曾在十詮公司做
06 深度維修保養、世邦公司更換新電瓶、發電機等，故系爭車
07 輛價額並未因更換零件而受有任何不當利益，自無扣除折舊
08 額之必要云云，並提出世邦公司負責人丙○○112年1月11日
09 出具之維修證明單為證(本院卷第89頁)，然證人丙○○於
10 本院審理時證述只會就系爭車輛更換過發電機、電瓶1次，
11 至於系爭車禍事故前是否曾就系爭車輛更換過電瓶則忘記
12 了，所有更換掉的零件都是舊的等語(本院卷第194至198
13 頁)，故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零件於系爭車禍事故前已更換
14 新品云云，難認實在。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
15 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
16 又請求之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7 者，其應有狀態乃物折舊後之價值，自應就新品予以折舊計
18 算。上訴人主張：該車輛價額並未因更換零件而造成車輛整
19 體更高之價值，不應折舊計算云云，即非足取。

20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
21 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
22 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8萬0,960元，及均自111年
23 1月27日(即起訴狀送達翌日，原審卷第67至71頁)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
26 應准許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
27 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均無不合。上訴人就其上開敗訴部分
28 上訴，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29 判，為無理由，其之上訴應予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04 法官 董庭誌

05 法官 吳金玫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張筆隆